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尔胜”）于2020年2月5日《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所述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关于再次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承诺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之“（三）交易对方承诺”；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价用途。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3、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4、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或违约赔偿安排。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5、补充披露了摩山保理、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 2016 年收购完成后向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为其提供增资、借款、担保或其他支持。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2016 年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分红、增资、借款、担保及其他支持相关情况”；

7、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浙证资管就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事项进一步协商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8、补充披露了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过程、重要的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概述”之“（六）标的资产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9、更新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主要内容以及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协议”之“三、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0、更新披露了近三年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以及公司持有标的资产损益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1、更新披露了汇金创展对标的资产债权转让交易款最新支付金额和应收金额以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更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支付节奏；补充披露了中植集团及其关联方并未就本次交易作出书面履约保障承诺事项风险提示。详见“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12、补充披露了公司未取得浙证资管书面同意在向其支付第一期回购价款后立即积极配合办理对摩山保理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事项风险提示。详见“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本次交易价款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13、更新披露了对重组完成后公司收入下降和盈利能力不足的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之“（一）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的主要业务变化和业绩波动风险”；

14、更新披露了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和业务风险”之“（五）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风险”；

15、补充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